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林王偉

代 理 人 林延慶律師

被 告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

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湖簡字第1678號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巷00弄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62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0 年9 月29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開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240,000 元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